



杭州師範大學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院 同等学力招生简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师范大学金华路校区 章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358086 邮箱：jzhang921@126.com

同等学力专业学位招生范围及条件

一、专业领域

- | | |
|--------------------|-----------------------|
| (1) 内科学(105101) | (2) 儿科学(105102) |
| (3) 神经病学(105104) | (4)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5105) |
| (5) 急诊医学(105107) | (6) 全科医学(105109) |
| (7) 外科学(105111) | (8) 妇产科学(105115) |
| (9) 耳鼻咽喉科学(105117) | (10) 临床检验诊断学(105120) |
| (11) 肿瘤学(105121) | (12) 放射影像学(105123) |
| (13) 超声医学(105124) | |

二、招生对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凡符合以上申请资格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方式为在职学习；学习年限为3-6年。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 申请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4.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 学位授予

凡完成全部规定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专业考核与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并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颁发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证书。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6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同等学力报名（3月1日-5月31日）及培养流程

